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恒邦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T 日），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T 日），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恒邦股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7525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 / 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27525 张可转债。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237”，配售简称为“恒邦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148,014,400 股，发行人无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1,148,014,4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1,599,09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1%。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237”，申购简称为“恒邦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恒邦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恒邦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恒邦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 / 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恒邦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恒邦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恒邦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恒邦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T-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082237”，配售简称为“恒邦配债”。认购 1 张“恒邦配债”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752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 / 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27525 张可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配恒邦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恒邦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恒邦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237”，申购简称为“恒邦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1,000 元）恒邦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3 年 6 月 14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1、恒邦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32 号文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16,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160.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恒邦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86”。

4、本次发行的恒邦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恒邦股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7525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 / 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27525 张可转债。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237”，配售简称为“恒邦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148,014,400 股，发行人无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1,148,014,4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1,599,09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1%。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6 月 8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11.9816 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2、授予数量：311.9816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5、授予人数：89 人。

6、授予价格：15.53 元 / 股。

7、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01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0 人变更为 89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11.9916 万股变更为 311.9816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孙玲玲	董事、副总裁	25.00	8.01%	0.08%
2	夏大庆	董事、副总裁	21.00	6.73%	0.07%
3	石磊	董事、副总裁	23.00	7.37%	0.07%
4	纵飞	董事	8.00	2.56%	0.03%
5	孙娟	董事会秘书	3.00	0.96%	0.01%
6	刘柱	财务总监	4.00	1.28%	0.01%
中层管理人员（83 人）			227.9816	73.08%	0.73%
合计（89 人）			311.9816	100.00%	1.0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缴款情况验资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67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 8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311.981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总额为人民币 48,450,742.48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将公司 3,119,816 股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3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将公司 3,119,81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 89 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并完成登记确认。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9,816 股，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819,895	-3,119,816	308,700,0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3,119,816	3,119,816
合计	311,819,895	/	311,819,89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48,450,742.48 元，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2023-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311.9816	5,238.17	2,448.84	2,296.06	493.2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2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 134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4.2320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8%，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7,275,393.60 元。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办理完成。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71,812,900 股变更为 370,770,580 股。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3 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98 元 / 股；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9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30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32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6.9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4.2320 万股。该事项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9.71 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9,256,000 股增加至 371,911,900 股。

（七）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1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九）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19.3220 万份。

（十一）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 13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 51.1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十二）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人已获授的 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4100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 130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不得行权的 234.08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十五）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在公司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3、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A）		年度净利润（亿元）（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31.0	37.5	2.1	2.6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可解除限售比例（Ax）	净利润可解除限售比例（Bx）
完成目标值（Am/B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值（Am/Bm）	80%	80%
未达到触发值（An/Bn）	0%	0%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X=Ax * 40% + Bx * 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若公司发生资产 / 股权收购等影响公司业绩规模的情形，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应以扣除因该等资本运作而新增加或减少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将对 130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 100.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4.232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34 人调整为 130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4.5520 万股调整为 100.32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04 元 / 股调整为 6.98 元 / 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7,275,393.6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 000022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770,580.00 元，股本人民币 370,770,580.00 元